

石排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石府办〔2017〕17号

关于印发《石排镇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 倍增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机关各办公室，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

现将《石排镇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排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

石排镇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倍增计划”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石排镇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 全面提升产业集约发展水平的意见》，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企业集约化发展，实现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对石排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进行扶持，实行政府统筹、自愿申报、严格审查、社会监督、动态监管的原则，由镇各责任部门负责受理各自对应的扶持资金项目。镇经贸办负责受理市经信局的项目配套申请，民营办负责受理市中小企业局的项目配套申请，商务办负责受理市商务局的项目配套申请，科技办负责受理市科技局的项目配套申请，质监站负责受理市质监局的项目配套申请，工商分局负责受理商标的奖励申请，人力资源分局负责高级职称、博士人才奖励申请，组织人事办负责特色人才奖励申请。企业申报的过程中出现管理部门交叉的，由试点企业对口培育服务的部门负责受理。

第二章 企业遴选

第三条 遴选原则

（一）可行性。试点企业需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运营团队和增长基础，并且制定可行的“倍增”方案。

(二) 创新性。试点企业能通过科技创新、工业技改、总部经济、资本运营等要素实现“倍增”。

(三) 示范性。试点企业能对我镇经济发展产生带动作用，能形成可复制经验加以推广。

第四条 遴选企业数量

按照“4+30+10+N”的试点企业架构，从全镇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已上市或已挂牌“新三板”及上市后备企业中选取企业作为试点。

(一) “4”为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

(二) “30”为镇规模以上试点企业，包括5家年主营业务收入2亿元以上的镇名誉试点企业和25家规模以上试点企业；

(三) “10”为小微试点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符合我镇产业导向、具有创新性、具备较强倍增能力及意愿；

(四) “N”为一定数量的后备企业，作为试点企业的替补。

试点企业的倍增目标，原则上要以企业2016年度的数据为基础，在约定年限内实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至少翻一倍（即3年内实现倍增企业，原则上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应高于30%；5年内实现倍增企业，原则上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应高于18%），支撑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对应的税收效益等数据相应增长，辅以单位用地面积贡献、资产、出口、工业增加值等指标来综合确定。

第五条 企业申报条件

(一) 企业在东莞市石排镇注册，在东莞市石排镇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企业为我市重点用能单位的，其年度考核不能为“未完成等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不能为红牌。

(三) 试点企业，原则上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并已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中（对于在我镇有明确增资扩产计划、新设并已投产企业和属于我镇重点引进项目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可适当放宽）。小微试点企业，原则上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四) 遴选目标重点为我镇制造业企业。

(五) 具有良好发展基础，所在产业发展前景好，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

(六) 企业有明确的“倍增”计划，具有强烈“倍增”意愿。

(七) 具备科技创新、总部经济、工业技改和资本运营等成长驱动因素的一项或多项。其中，科技创新，侧重选取研发投入较大、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总部经济，侧重选取已在我镇建立总部或者正在启动总部建设的企业；工业技改，侧重选取技改投入较大的企业；资本运营，侧重选取上市后备企业及新三板挂牌企业，上市条件较为成熟的企业。

第六条 申报资料

(一)《石排镇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申请表》(见附件1);

(二)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企业需同时提供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四)企业3年或5年的倍增方案;

(五)创新驱动要素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遴选流程

(一)发布申报通知。镇政府发布“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的申报通知,动员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倍增计划”后备企业认定,全年接受申报。)

(二)企业申报。各企业提交申报材料至镇经贸办、民营办、科技办、商务办等对口责任部门。

(三)部门审核。责任部门对企业的填报资料进行审核,确保填写完整及规范,并推荐到镇遴选委员会;由税务、统计等部门核对企业提交的相关数据,并形成数据核对意见,报镇遴选委员会。

(四)遴选委员会评审。

1. 由镇经贸办、民营办、商务办、科技办等四个责任部门的负责人,联合技术、财务、金融等领域的专家组成遴选委员会,具体统筹申报企业的评审、现场核查及选取工作。

2. 评审步骤。企业评审分为书面审核、现场核查两部分，总分共 200 分。书面审核 100 分，着重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基本面（含资产、收入、效益和税收）、产业规模、管理水平、创新能力、信息化水平等进行考评；并根据书面审核情况择优确定现场核查企业名单。现场核查 100 分，核查小组现场核对、确认申报材料原件，并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倍增的可行性实施最终诊断。遴选委员会根据上述书面审核、现场核查情况得出企业评审综合得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3。）

3. 形成遴选结果。遴选委员会依照企业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再根据上市企业、高成长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增资扩产企业等积极因素，经综合考量，选出 30 家规模以上试点企业、10 家小微试点企业，并确定镇经贸办、民营办、商务办、科技办等四个责任部门分别对口培育服务的企业。

4. 征求部门意见及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5. 通报纳入石排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名单。

第三章 资金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 “倍增计划”扶持资金项目一年申报一次，镇政府每年定期在石排镇政府官方网站发布申报通知。符合奖励的企业，按要求向项目对口的责任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时所提交的有效证明及资料的复印件，须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第九条 资金申请材料

（一）石排镇“倍增计划”扶持资金拨付申请表（见附件 4）；

(二)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企业需同时提供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相关证明材料(如荣誉证书、市核发的文件、市拨付资金的通知等)。

第十条 资金审批拨付程序

(一)责任部门按项目对口原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形成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镇“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评审。

(二)领导小组评审通过后,报石排财政分局复核并加盖公章。

(三)复核通过后,石排财政分局拟定奖励计划并进行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四)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企业要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资金收据到镇责任部门,由责任部门收齐后统一交到石排财政分局,财政分局自收到企业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按奖励计划拨付奖励资金。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通过镇政府遴选的试点企业的奖励项目,同时符合“倍增计划”政策及镇政府其他政策的,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和不重复奖励原则。

第十二条 通过镇政府遴选的试点企业,每季度向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本单位的财务、生产经营状况等信息,不配合提供相关信息的,不再纳入试点企业名单,不享受相关扶持待遇。

第十三条 镇“倍增计划”服务小组，围绕不同试点企业的发展需求，提供“一企一策”服务，并做好“线上线下”服务工作。线下开展镇领导班子挂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做好政策“包干”服务，每个季度深入一线开展企业生产经营需求调查，协助企业列出“倍增需求清单”，有针对性地配置菜单式的服务资源和提供定制化的政策支持。线上建立试点企业问题池，创建“倍增企业服务群”，专人登记企业诉求，限时跟办解决，并每个季度向领导小组汇报情况。镇经贸办、民营办、商务办、科技办等四个责任部门做好对口服务，跟进企业的协调、跟踪和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 每年年初镇政府对试点企业上年度运营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对实现对应规模或效益增长的企业，启动“倍增计划”扶持资金；对未能实现对应规模或效益增长的企业，启动预警和替换机制。每年试点企业测评数据主要以镇统计办提供的数据为依据，镇相关税务部门的数据作为参考；小微试点企业的测评数据以企业自报数据为依据，镇相关税务部门的数据作为参考，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测评数据。3年内实现倍增企业，原则上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应高于30%；5年内实现倍增企业，原则上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应高于18%。保持主营业务收入倍增趋势的，继续享受试点企业待遇；出现增长较慢但经遴选委员会评估具备最终年度倍增可行性的，可继续保留一年试点企业待遇，下一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淘汰替换；经评估，试

点企业不具备倍增可行性的，由遴选委员会将淘汰替补方案报镇政府同意后，将其淘汰并从后备企业中择优替补。

第十五条 每年对小微试点企业集中测评一次，在实施“倍增”期间，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并纳入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列的，可享受镇试点企业同等待遇。3 年或 5 年后，对后备企业集中测评一次，实现对应规模或效益增长，并纳入石排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列的，经遴选委员会分析和评估通过后，可向镇政府追补“倍增计划”扶持奖励资金。

第十六条 “倍增计划”工作纳入镇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议事范畴，每季度通报工作进展和协调解决试点企业诉求。

第十七条 试点企业在实施倍增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如并购、重组、转让等）或者变更的，企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对口培育服务责任部门。

第十八条 试点企业的遴选、奖励资金申报必须坚持严格审批、严格管理，确保企业遴选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九条 有关责任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企业遴选、资金审批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倍增计划”扶持资金必须坚持严格审批，严格管理，获得奖励资金的企业要落实专账管理，确保接受财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第二十一条 “倍增计划”扶持资金必须实行专款专用。镇

财政、审计部门要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不按规定使用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取消资格和追回资金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责任分工

第二十二条 镇经贸办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在单位，负责“倍增计划”的牵头工作和整体实施，统筹相关工作，牵头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意见、培育政策、实施细则；同时负责试点企业中已上市或已挂牌“新三板”及上市后备企业的具体服务与扶持。

第二十三条 镇民营办、商务办、科技办负责试点企业中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具体服务与扶持，主动配合牵头部门有关工作，全力贯彻落实“倍增计划”实施意见和细则中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四条 石排财政分局负责落实奖励资金，完善扶持资金拨付细则，主动配合牵头部门有关工作，全力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及细则中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五条 镇组织人事办、教育办、重大办、统计办、投资服务中心、房管所、规划所、质监站、工商分局、国税分局、地税分局、人力资源分局等部门协助落实实施意见中提出的扶持政策，解决企业在倍增过程中的诉求。

第二十六条 镇统计办、国税分局、地税分局负责配合镇经贸办、民营办、商务办、科技办核实企业信息，并根据实际工作

需求，协助提供企业相关数据，保障企业遴选、退出、后补工作的顺利推进。

第二十七条 镇审计办负责做好“倍增计划”扶持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对本细则进行修订和调整。

第二十九条 “倍增计划”扶持政策，对试点企业上一年度实现对应规模或效益增长，并通过镇政府年度集中测评后启动。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镇经贸办、民营办、商务办、科技办及财政分局联合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实施细则有效期满后，在有效期内获审批通过的奖励对象，继续给予奖励。

附件 1

石排镇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号		登记注册类型			
机构代码证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资本 (万元, 万美元)		成立日期			
所属村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二、经营内容					
所属行业					
企业用地面积 (平方米)		企业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主要产品或服务 (前三大产品或服务)	名称	2016 年产量或服务数量 (请列明数据单位)	2016 年营业收入 (万元)	主要市场 (国内、国外)	
三、经营情况(万元, 取整数)					
前两年发展情况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比例 (%)	
总资产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纳税总额			

四、企业分类

性质	内资企业 ☐	外资企业 ☐	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 ☐
高企认定	已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		市高成长型企业 ☐ 市成长型企业 ☐
上市情况	上市企业 ☐	挂牌“新三板企业” ☐	东莞市上市后 备企业 ☐ 其他 ☐

五、企业核心竞争力介绍（下述介绍，需提供具体量化指标数据，不能仅作空泛表述）

管理团队	重点介绍企业高管人员组成及情况
技术团队	重点介绍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情况，数量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等具体信息；及与研发有关的合作单位。
技术水平	介绍产品技术水平。介绍近2个会计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及其占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企业拥有专利情况，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等。
市场情况	市场占有率、市场分布、销售渠道、市场开拓能力等
其他	

六、“倍增”预期（需提供倍增方案）

3年实现倍增（至2019年） ☐	5年实现倍增（至2021年） ☐
---	---

七、实现“倍增”主要途径（请根据企业情况，选择最重要的渠道，可多选，不多于3个。并在选择的类别后面进行发展阐述）

途径	说明	企业阐述
科技创新	研发投入较大、拥有较多专利、知识产权及技改投入较大的企业	
发展总部经济	已在我市建立总部以及正在启动总部建设的大型企业	
工业技改	通过购买自动化设备、改造生产线等途径提高生产效率	
资本运营	上市后备企业及上市梯度企业库中，上市条件较为成熟的企业	
其他	除上述4大途径外的其他途径	

八、部门选择（试点企业将划入下述部门，进行跟进，请选择部门）			
经贸办 ☐	商务办 ☐	民营办 ☐	科技办 ☐
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明	本公司自愿加入镇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并承诺全力争取成功突破，实现倍增，并全面依法使用有关扶持政策。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石排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书面评审表

企业名称:

所属村(园区):

类别	总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得分
遴选组评价	88	量化指标打分	80	经营绩效 (41分)	2016年 企业规模	总资产	5	5 亿元以上, 5 分; 4-5 亿元, 4.5 分; 3-4 亿元, 4 分; 2-3 亿元, 3.5 分; 1-2 亿元, 3 分; 5000 万元-1 亿元, 2.5 分; 3000-5000 万元, 2 分; 3000 万元以下, 1 分。	
						营业收入	5	10 亿元以上, 5 分; 8-10 亿元, 4.5 分; 6-8 亿元, 4 分; 4-6 亿元, 3.5 分; 2-4 亿元, 3 分; 1-2 亿元, 2.5 分; 5000 万元-1 亿元, 2 分; 2000-5000 万元, 1.5 分; 2000 万元以下, 1 分。	
						利润总额	4	5000 万元以上, 4 分; 3000-5000 万元, 3 分; 1000-3000 万元, 2.5 分; 500-1000 万元, 2 分; 300-500 万元, 1.5 分; 300 万元以下, 1 分。	
						实缴税额(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4	3000 万元以上, 4 分; 2000-3000 万元, 3 分; 1000-2000 万元, 2.5 分; 500-1000 万元, 2 分; 300-500 万元, 1.5 分; 100-200 万元, 1 分; 100 万元以下, 0.5 分。	
					2016年度 企业增长 情况 (2016对 比2015)	营业收入 增长率	5	40%以上, 5 分; 30%-40%, 4 分; 20-30%, 3 分; 10-20%, 2 分; 10%以下, 不得分。	

类别	总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得分
遴选组 评价	88	量化 指标 打分	80	经营绩效 (41分)	2016年度 企业增长 情况 (2016对 比2015)	利润总额 增长率	5	20%以上, 5分; 10%-20%, 4分; 5%-10%, 3分; 3%-5%, 2分; 3%以下, 1分。	
						实缴税收 增长率	5	20%, 5分; 10%-20%, 4分; 5%-10%, 3分; 3%-5%, 2分; 3%以下, 1分。	
					2016年 企业盈 利能力	净利率	4	8%以上, 4分; 6%-8%, 3分; 4%-6%, 2分; 4%以下, 1分;	
						净资产 收益率	4	6%以上, 4分; 5%-6%, 3分; 4%-5%, 2分; 4%以下, 1分。	
				单位产出 (10分)	单位土 地产出	单位土地 产出—销 售收入/ 企业总占 地面积 (亩)	5	亩产出500万元以上, 5分; 300-500万元, 3分; 100-300万元, 2分; 100万元以下, 1分。	
					单位土 地实交 税金	单位土地 实交税金 =实交税 金(增值 税和企业 所得税)/ 企业总占 地面积 (亩)	5	亩税金40万元以上, 5分; 30-40万元, 4分; 20-30万元, 3分; 10-20万元, 2分; 5-10万元, 1分; 5万元以下, 0.5分。	
				研发创新 (15分)	高新技术 企业/成 长型中小 企业	高新技术 企业/成 长型中小 企业认定 情况	3	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得3分; 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入库企业或认定为市高成 长型企业, 得2分; 认定为市成长型中小企业的, 得1分。	

类别	总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得分
遴选组 评价	88	量化 指标 打分	80	研发创新 (15分)	研发机构设立	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的设立	3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3分；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2分；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1分。 按最高级别评分。	
					研发团队	2015年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	10%以上，得3分； 5%-10%，得2分； 3%-5%，得1分； 2%-3%，得0.5分； 2%以下，不得分。	
					研发投入	2015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	3%以上，得3分； 2%-3%，得2分； 1%-2%，得1分； 0%-1%，得0.5分； 没有投入，不得分。	
					专利情况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等	3	1项发明专利2分； 1项实用新型专利0.5分； 1项外观专利0.2分。 本项合计3分。	
				资本运营 (3分)	资本运营	上市运作情况	3	已上市企业，3分； 挂牌“新三板企业”及市上市后备企业，2分； 已股份制改造企业或已引入团队进行股改企业，1分。	
				品牌运营 (2分)	品牌	商标、名牌等	2	获中国驰名商标，得2分。 获广东省著名商标或广东省名牌产品，得1分。 有自有品牌、商标，得0.5分。 按最高级别评分。	
				质量管理 (3分)	质量管理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	ISO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每个2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个1分； 其他认证，每个0.5分。 本项最高3分。	

类别	总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得分	
遴选组评价	88	量化指标打分	80	内部管理（6分）	财务稳健性	2016 年资产负债率	3	10%以下，得 3 分； 10%-50%，得 2.5 分； 50%-80%，得 2 分； 80%-90%，得 1.5 分； 90%以上，得 1 分		
					信息化应用	CAPP、PDM、ERP、财务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OA）等信息系统应用	2	应用 ERP 系统，得 2 分； 其他系统，每个 1 分。 本项累计 2 分。		
					公司网站	公司网站设立情况	1	已设立公司网站，得 1 分； 未设立公司网站，不得分。		
		遴选组综合评价	8	企业整体评价	遴选组，根据书面资料，对企业整体发展状况及未来成长潜力作判断。划分四档评价：非常看好企业，8 分，比较看好企业，6 分；一般看好企业，4 分，不看好企业，不得分。					
部门评价	12	经贸办	3	由四个部门，分别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分，每个部门 3 分，该项总分 12 分。 经贸办（ 分）；民营办（ 分）；商务办（ 分）；科技办（ 分）						
		民营办	3							
		商务办	3							
		科技办	3							
书面评审阶段企业总得分（遴选组评价得分+ 部门评价得分）										
遴选组书面评审意见										
现场评审需注意事项										

附件 3

石排镇“倍增计划”现场评审表

企业名称:

所属村(园区):

类别	总分值	指标	子项 分值	标准	企业 得分
遴选组 评分	80	倍增方案 可行性评价	10	方案思路清晰, 结合现场整体情况, 认为实 际可行, 10 分。 方案思路较为清晰, 结合现场整体情况, 认 为具有较高可行性, 8 分。 方案一般, 结合现场整体情况, 认为具备一 定可行性, 6 分。 方案较差, 结合现场整体情况, 认为可行性 不高, 4 分。	
		经营环境硬件 评价(厂房、车 间、配套设施、 员工宿舍等)	10	总体经营环境较好, 规模较大, 10 分。 总体经营环境较好, 具备一定规模, 6 分。 总体经营环境一般, 规模较少, 4 分。	
		整体生产情况	10	车间管理规范, 生产有序, 10 分。 车间管理比较规范, 生产比较有序, 8 分。 车间环境及生产一般, 6 分。	
		自动化生产 程度	10	生产自动化程度高, 较好体现机器换人, 10 分。 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 设备操作为主, 8 分。 生产自动化程度一般, 6 分。	
		设备先进性	10	设备非常先进, 10 分。 设备比较先进, 8 分。 设备一般, 6 分。	
		内部管理水平	10	制度健全, 管理有效, 10 分。 比较好, 8 分。 一般, 6 分。	

类别	总分值	指标		子项 分值	标准	企业 得分
遴选组 评分	80	管理团队素质		10	团队素质非常高，10分。 团队素质比较好，8分。 团队素质一般，6分。	
		驱动要素评价	科技创新	10分	企业可选取要素不多于3个。遴选组对企业申报的逐个要素进行评分：优势非常明显，10分；优势比较明显，8分；具有一定优势，6分；没有明显优势，不得分。逐项打分后，按下述公式，计算本项得分： (一) 选取1个要素，要素得分； (二) 选取2个要素，(两要素得分总和/2)； (三) 选取3个要素，(要素得分总和/3)	
			总部经济			
			工业技改			
			资本运营			
部门 评价	20	每个小组包含一名部门代表（部门代表在经贸办、民营办、商务办、科技办四个部门中随机抽出）				
现场评审阶段企业总得分（遴选组评价得分+部门评价得分）						
总体结论：企业优质（ ）、良好（ ）、一般（ ）、较差（ ）。 突出驱动要素主要为：						
遴选组现场考察意见：						
现场评审人员签字：						

附件 4

石排镇“倍增计划”扶持资金拨付申请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或营业部):	
开户名(须与单位名称一致):	
账号:	
二、申报项目情况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核准部门(市级以上部门)	
获得市级以上资金的核发文件或拨付通知(附文号)	
国家、省、市政府或市属部门已奖励、资助、补助资金:_____元。	
按石排镇“倍增计划”扶持政策,符合_____资助、补助、奖励,拟申请拨付_____元。	
以上情况属实,本单位愿对所填写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日期:
责任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符合申报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完整、齐全。 盖章: 日期:

“倍增计划” 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符合申报要求，同意上报。 盖章： 日期：
财政分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符合申报要求，同意拨付扶持资金。 盖章： 日期：

注：项目申报时需附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如荣誉证书、市核发的相关文件、市拨付资金的通知或入账凭证等，材料一式三份，须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石排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印发